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黃智筠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chihy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3323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乙份(隨文引入)(7571385\_10332342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未滿80分）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是否屬服務成績優良，得以採計提敘疑議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 

